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兰州市红古区红古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 2024 年红古镇旋子村"和美乡村"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4 年红古镇旋子村"和美乡村"建设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屹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6人、营业收入为 3169.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5.7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甘肃成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6 月 25 日